

■ 吃了您哟

头伏饺子

今几个头伏。“头伏饺子二伏面”，在这暑气初蒸的日子里，要是能美滋滋地吃上顿饺子，那是件再滋润不过的事儿了。

□ 崔岱远(文化学者)

饺子,吃法可谓五花八门,蒸、煮、煎、炸样样都成。饺子馅儿更是可繁可简,可荤可素,要问到底有多少种?恐怕谁也说不清。我在微博上做过一次调查,问:“您爱吃什么样的饺子?”结果不到一小时回帖数百条。像什么韭菜大虾、豆角猪肉、青椒鸡蛋、牛肉萝卜、绞瓜虾皮……常见的馅儿料不下百种,还有朴素如西瓜皮,洋气如黑松露,别致如韩国泡菜等等,变化多端的饺子馅儿正如斑斓多彩的生活,五味杂陈,品不尽,说不完。最有趣的是烹饪大师白常继先生,他说印象最深的是大井酸浆豆腐店的臭豆腐馅儿饺子,臭香臭香的,头天吃了第二天还臭着呢。

常有人问:“头伏吃什么馅儿的饺子最好?”我只能回答:我最爱吃的是羊肉黄瓜的。羊肉选腰窝,不但有肥有瘦,还有筋头巴脑,吃起来柔韧筋道,鲜美汁多。把腰窝不紧不慢地剁了,再搅进去泡好的花椒水,为的是去除膻味,也能让肉更鲜嫩。黄瓜碾成细丝,略微擦一擦汤,之后加上葱、姜、

酱油、盐等等调料,和馅儿。

和馅儿貌似简单,却是门技术。真正会做饭的就是在最普通的环节上显示手艺和心智。老北京把和馅儿叫“馅儿活”,讲究要一手把着锅沿,另一只手顺着方向搅,用力越均匀馅儿和得越滋润。刚调好的馅儿并不能马上使,必须先静置十来分钟后才能用。如果馅儿和得不到家,汤就不能完全融进馅儿里,放上片刻就会往上返,让馅儿表面汪着一层汤汤水水。如果放上一会儿馅料没有动静,就说明馅儿和好了。俗话说“和好的馅儿会说话”就是这个意思。黄瓜爱出汤,羊肉吃水,这一荤一素搭配在一起相得益彰,鲜嫩的羊肉浸润了黄瓜清新的汁液,那份销魂的鲜香实在是用语言描述不清的。烹饪的精髓完全仰仗着调和艺术,即使是做一顿再普通不过的饺子也能表现得淋漓尽致。

爱吃素馅儿的也有。有一种老北京斋戒时吃的面丁馅儿的饺子,是把面擀成片切成丁,用小火炸焦,拌馅时随包随放,煮好后吃在嘴里嘎嘣嘎嘣的,别有一番爽脆,比放焦圈、排叉儿还要好吃。

■ 格格不入

桑拿去

不是叫你去搓澡啊,我是说我的外号:桑拿去。鄙人姓桑,别人喜欢我的什么东西,我一定会立即说“拿去!”,所以江湖人称:桑拿去。

□ 桑格格(作家)

我经常在买东西的时候,就想这和谁谁谁好配啊,给她(他)就好了。占有一样东西对我而言远没有给这个物件找到在这个世界上最相配的人更来劲了。占有一样东西,这件东西的意义在我这里就终止了,这是有点悲哀的。而如果一个朋友把它带走了,那么关于它的幻想又展开了。它和别人的快乐地生活在我的想象中。

第一次来我家的人不知道我这个毛病,而我则在狡猾地捕捉对方每一个留在物件上的眼神。如果超过5秒,那么这东西就要有新主人了。对方从惊喜到不敢接受最后在千感谢万感谢中屈服了。而我就乘胜追击:这个也很适合你!还有这个、这个,都适合你!最后,人家实在没手拿了我才罢休。很遗憾的是,我最好的朋友们,也就是我最想赠送东西的人群,大多都被我赠送的要吐的程度,来我家已经训练有素——虽然眼光有时也会留在某件物体上,但是他们会在我说“拿去”之前就申明:我不要啊,休想送给我!好无趣的人儿啊。

我出门旅行,有时候真的

不是去游山玩水,而是去远方帮朋友们找礼物。能去旅行是很好的,但是遗憾的是朋友们不能都去。于是,我就一路上惦记着给他们买点啥。买东西是很讲究的,需要把这个琢磨透。所以,一路上我都在想着这个朋友想着那个朋友,陌生的风景几乎是在对他们的情中度过的。多好啊!而且,这是一件专门为对方准备的礼物,谁也无法用“休想送给我”来堵我的手。如果真堵,我就嚎啕大哭。桑拿去不是白混的。

大家就是这样被我骚扰着和我继续友谊的,大部分时间他们都很宠爱我——就是接受着我各种无情赠送。

有一天,我认识一个新朋友,是一个女孩,我很开心地跑去人家家里玩。那女孩热情万分,我夸了一句:你衣服真好看啊。她转身就去了厕所,然后胡乱套了一件T恤出来了,捧着还带着体温却已经折好的衣服出来:格格,我俩身材差不多,你别嫌弃,这衣服送你了。我眩晕了一下,说:你居然比我还狠……知道我桑拿去吗?她嘿嘿狞笑两声:你没打听过吧?我叫陈送送。

■ 我的大学

读书的天赋

开学之初,我希望能借助阅读,帮他们走入思考的世界。读书会已经持续了一年,他们表现出的学习能力足以使我感到惊讶。

□ 黄晓丹(大学教师)

在每次读书会上,每个主发言人借助PPT做30分钟左右的发言,而背后阅读书籍和搜集资料的时间常常需要两周以上,发言稿整理为文章,往往内容充实、文辞简明、条理清晰。我将之与我大学一年级时的论文和日记对照,不得不承认,写得比我当时好。我因此不敢轻视他们。认为假以时日,这些学生应当比我知道更多、走得更远。

这个学生的发言稿写得格外优秀。书的作者赞赏她的思考,在一本书的扉页上亲笔写了对她的鼓励,请我带给她。来拿书时,她用几乎是悲观的调子谈起她的阅读,说她渐渐意识到读书会会使她显得像个异类。这是一个古典的、传统的、关注内在和审美,甚至对外在世界显得迟钝的学生。陪她来的另一个学生则更为关注外在世界,在读书会她曾选择《正义之前》作发言,她的困扰则来自于在大学社团中看到和听闻的黑暗。不同的关注和不同的性情却使得她们问出了同一个问题:老师,你说读书可以使人获得心灵的坚实和单纯,但这种单纯在现实的黑暗面前有什么用呢?

她们是有天赋的孩子,却不敢认领自己的天赋。因为太多的传说告诉她们,选择天赋,选择特异和单纯,将会把她们送上一条危险而孤独的道路。她们眼中的光明明灭,一边不满于上大学以来每天蜷在床上的时间越来越长,一边下不了决心走一条勇敢的追寻之路。天赋需要在时间中实现,但时间未必能直接叠加为知识,何况是智慧及人格。缺乏必要的勇气,青春不过是一场旷日持久的自杀。

我知道,在人的青春岁月中,会有一个时期感受到孤独和黑暗,就算不涉及对社会黑暗的认知,仅仅出于生命本身的诚实,也无法祛除植根于存在的苦痛。而阅读常常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使这种感觉更为清晰。它不但使自己难受,还会使人变得不那么可爱,走到哪里都被人认出浑身的刺尖和冰碴儿。因此,“对什么都不必认真”反倒看起来是更为理性的选择。

在所有时代,都有一些人,将他们告别天真,走向成熟的时间点确定在获得这一认识的时候。但我知道,如果这样选择,人就不仅失去了他的青春,也失去了走向成熟的机会。

新京报插图/赵斌

■ 我们的祖先

禹传子,家天下

大禹治水的时候,需要大规模的协作、严明的纪律、明确的上下从属关系和强有力的领导,也就是说,它促使人们要建立一个“组织”,而“国家”也是一个“组织”。正是治水这件事,使得一个雏形的国家出现了,这是这场大水带给中国文明的好处。

于是,按照史料记载,“夏朝”作为第一个国家,就建立起来了,虽然考古上不能证明这一点。

□ 潇水(历史作家)

大禹把他的王位传给了自己的儿子启。这个启据说是大禹在安徽治水的时候,和当地涂山氏的一个女孩“通之于台桑”而生下的。就是说,大禹和启的妈妈没有履行结婚手续,通过一夜情的方式而生下了启。后来屈原还对大禹这种不道德的做法很愤愤不平,说他为了尝不同女生的滋味,得过且过,早晨吃饱了、快意了,就不管晚上那顿,没长性(“嗜不同味,而快朝饱”)。其实屈原不懂古来的传统,

事实上,当时不结婚、生下私生子的事情到处都是,婚姻家庭的组建是偶然的,社会上更多的人全仗着欢乐谷。在欢乐谷找情人,直接同居生孩子,是神农氏以来的传统。

不管怎么样,启脖子上戴着一串绿松石的珠子项链,在继位之后去讨伐了一个不服气的部族“有扈氏”,打败了对方之后,把对方都罚做了猪奴,就是放猪的奴隶。然后又把自己的小儿子武观(一弟弟)给讨伐之后抓住杀了,因为后者聚众叛乱。各地诸侯听说夏启对自己

的亲儿子都这么铁面无私,无不老老实实地前来朝见。夏朝就这样在兄弟子嗣相残的腥风血雨中建立起来了。

夏启的儿子太康却是一个厚道的傻快乐的人,他喜欢打猎,跑出都城去越跑越远,最后被东夷族的夷羿截住了他的后路。太康看看回不了国都,只好逃亡他乡,夷羿于是抢了太康的地盘,树起一个新的国号“有穷国”。

太康的孙子少康是个有志青年,逃亡在一个亲华夏族的诸侯——有虞国那里当大厨师,有虞国的

国君给了他两个公主当媳妇。这也都是看着从前大禹的面子啊。而且当时给女孩一给就给一对,犹如娥皇、女英。少康作为大厨师,主要本事是酿酒,后来据说酿酒家杜康就是他。

老岳父还给了他一个旅的军队,但是实力非常渺小。就是再酿多少酒也不够把这支军队灌强啊。于是少康跟当时的亲华夏诸侯有鬲氏、斟鄩、斟灌三家联手,收拾余烬,一起向夷羿一系的有穷国开战,终于把自己重新弄到了王位上,算是复辟了。